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保險小調字第1號

原告 陳瑜均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及公司登記查詢資料可稽，又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及卷內證據，無從認定本院為特別審判籍之管轄法院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本院既非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 彥 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但育緬